

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第8号》”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事实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第8号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次确定的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激励对象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

17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03.6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张世奕、李小平、娄爽

2018 年 5 月 17 日